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10号

---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43号），现就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重要意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是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自2018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以来，我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工作中也存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不及时；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总量偏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不高等问题。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要载体和关键环节，加强

和改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一定要从法治政府建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意义，切实采取得力措施把这项工作抓好。

**二、加大力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县政府门户网站是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执法信息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可以通过本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等媒介公开。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准确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脱密处理后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需事前公开的项目有：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裁量标准、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监督方式、委托执法等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认真做好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

**三、健全机制，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时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20个

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正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加强指导，压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责任。**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将强化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考评，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同依法行政其他工作一并实施监督考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谁录入、谁管理，谁审核、谁负责”“分级管理，统一公示”的工作原则，认真规范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行政执法信息准确无误。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公示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内容不全面的单位，及时督促其完成信息补录，完善公示内容，确保公示质量。近期，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公示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公示的单位将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并追责。

各行政执法机关接本通知后，要对照通知要求对本单位今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word 版本一并报送），于 11 月 19 前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查报告应包含：

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存在问题部分不少于报告总篇幅的三分之一。

联系人：陈运兴

电 话：7121045

邮 箱：[wysf2019@163.com](mailto:wysf2019@163.com)

地 址：舞阳县宁波路北段县司法局四楼 405 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